



#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经济开发区群力大道 36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发行股数	6,666,6667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市价	【10】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3 年 1 月 13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26,666,6667 万股

## 一致行动人及发行主体

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666,6667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占公司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锁定期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吉华和陈华、陈圣云、贺有华、侯凤、李云强、陈少阳、陈海华、陈海波、陈海峰、程新华等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 6 个月,锁定期间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市交易。

2. 在任职期间,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 若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市交易,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 6 个月,锁定期间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市交易。

4. 在上述锁定期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市交易,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 6 个月,锁定期间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市交易。

5. 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违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6.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吉华和陈华、陈圣云、贺有华、侯凤、李云强、陈少阳、陈海华、陈海波、陈海峰、程新华等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2 个月内,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 6 个月,锁定期间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市交易。

2. 在任职期间,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 若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市交易,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 6 个月,锁定期间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市交易。

4. 在上述锁定期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市交易,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 6 个月,锁定期间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市交易。

5. 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违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6.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锁定期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违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四)公司(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本人将按照其要求执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1 月 6 日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引起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发行数量及发行主体

本次拟由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666,6667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并特别注意下列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产能过剩风险

公司主要从功能性有机硅及其他硅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橡胶制品、建筑、纺织、汽车、皮革、造纸、涂料、医药医疗等下游行业。该等行业客户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自身行业周期的影响会产生波动。如宏观经济出现不良波动,或者客户所在行业或其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降低或产能严重过剩,则可能影响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或销售数量的下滑,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公司从外部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三氯氢硅、丙烯、水、乙醇、缩水甘油醚等,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氯丙烯、缩水甘油醚等为石化产品,其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无水乙醇主要受玉米、木薯等生物质原料价格波动及市场价格的影响。随着新环境的优化,公司未来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的毛利率及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若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将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完全、及时地转移给下游客户,则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虽然公司对市场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客观预测,并制定了完善的市场营销计划,但如市场竞争环境发生巨大不利变化或市场开拓不能如期推进,公司仍将面临产能问题而引起产品的销售风险。另一方面,行业处于技术提升、产业链整合的时期,其功能实现、质量稳定性等方面仍然有一定的提升空间。随着市场的扩大,竞争对手也将加大对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市场开拓力度,导致竞争加剧。在此背景下,如果公司未来未能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和变化趋势,不断开拓新的市场,提高产品技术水准,有效控制成本,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领先地位,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未能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分别为 20,380.39 万元、22,862.24 万元、52,937.60 万元和 53,317.9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4%、16.77%、20.88% 和 14.41%。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原值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0%、99.95%、100.00% 和 99.93%。若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市场竞争程度、境外收入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9.81%、33.95%、38.11% 和 43.87%,各年区间有所波动。未来若上述影响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技术风险

1、技术人员流失或无法及时补充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公司的技术实力有较高的要求,因此技术人员队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才的稳定性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力和研发潜力的重要保障。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了人才激励办法和竞赛激励制度等措施,技术人员队伍不断壮大,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高薪人才仍将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缺口,如果无法得到及时补充,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扩张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行业的竞争也体现在对人才的竞争上,未来不排除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的风险,这可能对公司正在推进的技术研发项目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的外泄,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外泄风险

公司掌握了核心产品生产的一系列专利或专有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为此,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机制,除人员流失导致的核心技术泄外风险外,如果由于知识产权保护不利,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等原因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外泄,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出现替代性技术或产品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拥有较长的发展历程,技术发展路径较清晰,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但在未来行业的发展过程中,不排除出现重大技术革新,导致工艺流程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也不排除出现成本或性能更具优势的新型产品或材料,对公司产品实现重大替代的可能。如若出现上述情况,则公司的部分或全部产品将失去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在募集资金按期足额到位、项目组织管理、厂房建设工期、生产设备安装调试、通线试产、量产达标以及市场开发等方面都还存在一定风险,如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则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及公司的预期收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设投产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和机构规模等方面将发生一定程度变化,公司将在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如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满足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公司的管理架构和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而迅速、及时地调整和完善,则公司可能出现管理失控的情况,如采购、生产不能有序进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出现隐患等,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2、产能不能及时消化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产品的产能将进一步提升。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技术先进、生产成本较低的优势,公司已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有利于新增产能的消化,但如果市场景气低于预期或形成对新市场的开拓不利,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带来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对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尚未产生效益或因市场发生不利变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按期完成时,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八)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或者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依法或依本预案的规定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实际控制人受《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短线交易”的限制,也不会导致公司不能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将启动第二选择:(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预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十之一,并触发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或者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依法或依本预案的规定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实际控制人受《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短线交易”的限制,也不会导致公司不能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将启动第三选择:(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预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十之一,并触发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四选择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短线交易”的限制,也不会导致公司不能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将启动第四选择:(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预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十之一,并触发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五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或者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依法或依本预案的规定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实际控制人受《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短线交易”的限制,也不会导致公司不能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将启动第五选择:(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预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十之一,并触发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六选择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或者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依法或依本预案的规定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实际控制人受《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短线交易”的限制,也不会导致公司不能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将启动第六选择:(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预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十之一,并触发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七选择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或者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依法或依本预案的规定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实际控制人受《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短线交易”的限制,也不会导致公司不能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将启动第七选择:(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预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十之一,并触发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八选择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或者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依法或依本预案的规定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实际控制人受《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短线交易”的限制,也不会导致公司不能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将启动第八选择:(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预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十之一,并触发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九选择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或者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依法或依本预案的规定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实际控制人受《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短线交易”的限制,也不会导致公司不能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将启动第九选择:(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预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十之一,并触发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十选择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或者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依法或依本预案的规定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实际控制人受《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短线交易”的限制,也不会导致公司不能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将启动第十选择:(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预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十之一,并触发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十一选择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或者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依法或依本预案的规定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实际控制人受《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短线交易”的限制,也不会导致公司不能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将启动第十一选择:(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预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十之一,并触发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十二选择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或者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依法或依本预案的规定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实际控制人受《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短线交易”的限制,也不会导致公司不能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将启动第十二选择:(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预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